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培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素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各本票提示日為何？

二、相對人王素貞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